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胡晓珂

齐美彬

周学民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